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106/02-03號文件

2003年5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3年5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：2003年5月7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：2003年5月28日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2003年6月25日)

《生死登記條例》(第174章)

《2003年生死登記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(第110號法律公告)

此命令是署理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生死登記條例》(第174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29(2)條訂立。此命令對該條例附表1作出以下修訂：——

標題	項	廢除	代以
出生登記處	4	九龍	九龍及荃灣
	5	全部	無
	6	全部	無
	7	全部	無
	9	沙田及大埔	沙田、大埔、粉嶺及上水
	10	屯門	屯門及元朗
死亡登記處	2	全部	無

2. 有關修訂屬技術性質，旨在重新分配在位於荃灣、元朗及粉嶺的登記處關閉後該等登記處的所屬區分至其他登記處。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3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SEC 1/1/533號文件)，以了解有關的背景及進一步的資料。當局並無就此命令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。本部並無發現此命令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此命令將自2003年6月29日起實施。

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

《2003年外地律師執業(修訂)規則》(第111號法律公告)

3. 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》(第159章，附屬法例R)(下稱“該規則”)藉此項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，由律師會理事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第73條訂立的修訂規則予以修訂，在該規則第5條加入新增的第(1A)款。

4. 新增的第(1A)款規定在與某外地律師行執業有關的情況下發出的任何業務信件上，該律師行的名稱或其他說明是以多於一種語言述明的，該律師行的主管須確保該等名稱或說明彼此相符。此規則自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。

5.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已於2003年4月28日的會議上覽閱此修訂規則。本部並無發現此修訂規則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顧建華

2003年5月5日